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会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目标的责任感、使命感，调动其积极性，将股东、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紧密结合，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向激励对象授予4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预留675万股）。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21日